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呂廣輝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	房屋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列席者：

栢志高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房屋) 兼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
鄧智良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
陳漢儀醫生, JP	署長	衛生署
梁芷薇醫生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
聶德權先生, JP	專員(特別職務)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周子婷女士	政務主任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周偉立博士	主席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鍾福維先生	成員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馬周佩芬女士	秘書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施惠敏女士	環境管理部高級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蒲祿祺先生	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
吳永順先生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
姜梁詠怡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發展局
余懷誠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 核心小組秘書	發展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與會人士，並歡迎京士柏選區林健文議員首次出席會議。他表示黃萬成議員因事缺席，已授權侯永昌議員代為投票。他續稱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有公務在身，將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代表參與議項二之後的討論。此外，秘書處在會議當天早上收到涂謹申議員的電郵，表示撤回“促請政府交代免費電視頻道發牌準則”的文件，經修訂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 13 次會議議程已置於桌上，供與會者備覽。主席另表示因議項繁多，發言者應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議項一：房屋署署長到訪油尖旺區議會 並簡介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

2. 鍾港武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鄧智良先生。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3. 栢志高先生簡介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

4. 莊永燦議員表示，前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曾謂「劏房」單位有市場需求，他認為這等於間接鼓勵更多業主以「劏房」方式出租單位。他續稱，質量欠妥的分間單位工程會影響樓宇消防安全，例如阻塞逃生通道，並造成排水渠滲水等衛生問題，因此，政府應遏止「劏房」問題蔓延。

5. 關秀玲議員指出油尖旺區有大量「劏房」單位，衍生樓宇滲水問題，令居民非常困擾。她冀盼政府履行承諾，增加住宅單位供應，以解決本港房屋短缺問題。

6. 鍾港武主席表示，「劏房」問題主要由發展局和屋宇署負責監管。他欲知運房局在考慮以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規管「劏房」單位時，有否徵詢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51 分到席。)

7. 陳偉強議員認為政府應打擊高收入人士霸佔公屋的問題。他續稱現時部分公屋的物業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導致房屋署前線人員對屋邨管理認識不足。

8. 葉傲冬議員表示，當局建議未來十年的建屋指標為 47 萬個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供應為六四之比，他欲知政府以什麼方式確保私人樓宇單位的供應量能夠達標。此外，葉議員和侯永昌議員查詢政府會否考慮把現有工廈改作住宅用途。

9. 侯永昌議員認為政府應增加公屋和居屋的供應量。他支持當局開拓更多新界土地，以滿足社會對住屋用地的需求。

10. 楊子熙議員指出不少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遠超過三年，他質疑當局未能實現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平均三年上樓」的目標。此外，他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盡快檢討現時的恩恤安置制度，為有逼切房屋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

11. 孔昭華議員表示，聽聞不少市民提及近年有大學生寧願選擇較低收入的工作，以符合輪候年青人單身公屋的條件，情況令人憂慮，建議部門了解此情況是否在輪候隊伍之中有明顯普及的跡象。此外，他詢問當局打擊濫用公屋的最新數字及如何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公平善用。

12. 林健文議員關注劏房問題，他表示現時市民輪候公屋需時甚久，部分公屋申請人在獲批入住公屋前，唯有暫時租住劏房，致使劏房問題日益嚴重，他認為作為過渡性的安排，政府應考慮改變工廈和商廈的用途，以滿

足公屋申請人的短期住屋需要。林議員另要求政府部門代表闡述現時政府打擊「劏房」問題的執法情況。

13. 蔡少峰議員指出「劏房」、板間房問題嚴重，是樓價飆升、房屋供求失衡所致，因此政府應致力解決房屋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把工廈改作住宅用途規範化，藉以短期增加房屋供應量，相信這樣更能有效解決現實的問題。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退席。)

14. 黃建新議員質疑以發牌制度規管「劏房」單位，未必奏效。他另要求政府推出措施，協助年青人置業。

15. 栢志高先生回應如下：

- (i) 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才是最有效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方法。
- (ii)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就本港的房屋供求進行研究，督導委員會的願景是在未來十年，香港住戶(不論是居於公營或私營房屋、自置或租住單位)均能有適切的居所。
- (iii) 督導委員會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提出未來十年房屋總供應量應介乎 44 萬至 50 萬之間，並建議把目標訂為中位數 47 萬。
- (iv) 《諮詢文件》第 4 章介紹了本港十年期內長遠房屋需求推算的原則和方法。為方便推算房屋需求，督導委員會假設已有適切居所的住戶不會產生新增的房屋淨需求。舉例來說，現時租住條件不俗的私營房屋單位的住戶，如他們有意租住或購買較大的單位，亦只會視作在現有房屋單位存量中不同單位之間的搬遷，不構成新增的房屋需求。
- (v) 不過，現時居住環境欠佳(例如劏房單位、板間房)的住戶，會視為對房屋有需求。此外，受重建影響的住戶，以及來港工作的海外人

士等，均視作新增住戶，將產生新的房屋需求。

- (vi) 發展局在找到合適的土地後，會諮詢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門，以確定有關土地可否用作房屋發展。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正領導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全面統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
- (vii) 在樓宇安全方面，工廈並非設計作居住用途；此外，工業樓宇內其他單位可能仍用作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會對工廈「劏房」的住戶構成消防安全威脅。政府不會容忍工廈中有單位用作住宅，屋宇署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此情況。
- (viii) 此外，屋宇署和消防處亦一直有採取行動，以處理在住宅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內違反《消防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的「劏房」。
- (ix)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工廈的平均出租率很高；此外，房屋署現時並沒有計劃將其他工業大廈改作住宅用途。
- (x) 曾有其他地區的區議會指出，發牌監管「劏房」情況，成效有限，政府應改以租金管制和執行地契條款等形式處理「劏房」問題。當局會研究如何有效處理「劏房」問題。
- (xi) 公屋新單位的供應量，仍維持每年 15 000 個的水平，而在 2012/13 年度起計五年內，將有 79 000 個公屋單位落成。政府亦已決定由 2017/18 年度把公屋供應量增至每年 20 000 個。此外，房委會會透過加強執法，以期每年能收回約 7 000 個公屋單位重新編配。在私營房屋方面，政府亦已承諾未來供應土地，可供發展商每年興建 20 000 個單位。
- (xii) 政府會繼續透過市區重建、更改土地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填海、鄉郊收地等方式開拓土地資源，以能長遠地解決房屋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

- (xiii) 房委會暫時沒有計劃在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單棟式公屋大廈(俗稱「插針樓」)以供單身人士之用。
- (xiv) 長策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到社會不能忽視年青人對房屋的需求，並提議政府增建居屋，協助他們自置物業。他續稱政府會增建居屋，為公屋居民和年青人提供置業階梯，使有經濟能力的公屋居民或年青人可透過購買居屋，達至置居的理想。
- (xv) 社會人士對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持不同意見，他歡迎公眾就公私營房屋供應量向政府提出意見。
- (xvi) 現時一般公屋輪候冊內的申請人平均輪候約三年，便可首次獲配公屋，但部分人士拒絕接受首次編配的單位，需要等候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的編配，輪候時間因而延長。
- (xvii) 政府會在今年 11 月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以助大家了解這方面的最新情況。

(高寶齡副主席於下午 3 時 37 分到席。)

16.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應覓地增建普羅市民能負擔的公營房屋，並就該等單位的轉售設定時限。

17. 葉傲冬議員表示，不少公屋申請人輪候超過三年，仍未獲首次編配公屋。此外，現時不少工廈空置率偏高，浪費土地資源。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大規模把舊式工廈改作住宅用途，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

18. 孔昭華議員表示，政府在運用資源協助青年人就業和置業的同時，亦需顧及社會基層人士的房屋需求。他認為政府應視乎經濟環境因素，彈性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

19. 侯永昌議員認為油尖旺區隱蔽長者的居住環境非常

惡劣，政府應考慮恩恤安置這類人士。他續稱在高地價政策下，發展商紛紛推出豪宅，未能滿足一般市民的房屋需求。

20. 蔡少峰議員表示，現時工業樓宇空置率偏高，市區重建局可透過工廈重建計劃，把空置工廈改裝為合規格的住宅樓宇。

21. 栢志高先生遂回應如下：

- (i) 除興建居屋外，政府亦希望透過增加私樓供應，讓條件較佳的住戶可沿房屋階梯上移，改善居住環境。
- (ii) 新建成的公屋樓宇設有升降機，可直達各樓層。房委會亦持續為未設有升降機的舊式公屋樓宇加裝升降機，以便利居民上落。
- (iii) 政府致力把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左右，以確保申請人能盡快獲配公屋。在現時政策下，合資格長者申請輪候公屋時間一般為兩年，惟部分長者不願搬離原區，可選擇的單位變得有限，因而延長了輪候時間。
- (iv) 發展局亦有研究將工廈改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惟工廈業權分散和在地理及設計上不是作住宅用途，因此將它們改作住宅用途將十分困難。

2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運房局常任秘書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衛生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3. 鍾港武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及該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

24. 衛生署署長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衛生署本年度在傳染病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本港傳染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手足口病和流行性感

冒)的最新情況。她另外介紹政府於 2008 年推出的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策略方針，以及衛生署的控煙工作和健康生活宣傳活動。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48 分到席。)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到席。)

25. 關秀玲議員指出，隨着食肆處所室內地方劃為法定禁煙區，不少吸煙人士改於大廈前吸煙，路過的行人因此被逼吸入二手煙。她請衛生署參考外國例子，積極考慮在食肆處所劃定部分位置作為吸煙間，並加強吸煙間的抽氣系統，以減輕二手煙對行人的健康影響。

26. 陳偉強議員表示，旺角海富苑一幢大廈早前鹹水喉爆裂，令附近一間幼稚園水浸，該幼稚園校長擔心事故會導致校園滋生細菌，危害學童健康，故請他向相關部門尋求協助。他憶述當時衛生署職員只向幼稚園校長提供簡單的意見，例如使用漂白水為校園消毒，但拒絕派員到場視察和化驗幼稚園設施的含菌量。他認為衛生署甚少派員到社區了解衛生情況，表現令人失望。

27. 劉柏祺議員表示，近十年來，油麻地醫局街一帶已發展為住宅區，但該處設有美沙酮診所，癮君子不時在附近的公園、學校門外和天橋底聚集，對社區造成不良影響。他促請衛生署考慮把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遷往遠離民居的地方，並要求署方於李寶椿健康中心加入專科門診服務，讓區內長者受惠。

28. 鍾港武主席亦希望衛生署認真研究搬遷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可行性。

29. 蔡少峰議員表示，衛生署按各健康專題(如飲食及體能活動)成立工作小組，有助向市民宣揚關注健康的訊息。他續稱近年來香港人精神壓力緊張，建議衛生署聯同其他部門(如社署)舉辦活動，推動公眾關注精神病患者的情況。

30. 侯永昌議員指出區內有不少性工作者，現時並有青年參與援交活動，情況令人關注，就此他欲知衛生署如

何有效監管和控制性病傳染。他並希望署方除加強公眾衛生宣傳外，亦定期派員探訪社區，了解區內的衛生情況。

31.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據她所知，九龍區只有藍田一所學童保健中心。她指出油尖旺區有不少幼稚園和小學，欲知衛生署會否計劃在本區設立學童保健中心。

32. 許德亮議員認同衛生署在油尖旺區的工作，該署職員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回應委員的提問。他備悉衛生署有意於旺角街市用地擬設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婦產科服務，對此他不表贊同，因為旺角街市一帶人多擠迫、地方濕滑，孕婦應避免出入該處範圍。此外，他希望衛生署加強對區內性工作者的外展服務，例如安排為她們進行身體檢查。

33. 黃舒明議員認為擬設的社區健康中心應加設牙科診所，以應付區內居民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

34. 陳漢儀醫生回應如下：

- (i) 立法會經過多年來的討論，決定把法定禁煙區擴展至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但大廈外的公共地方並非法定禁煙區，衛生署難以在該等範圍進行禁煙執法工作。
- (ii) 衛生署將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醒市民注意二手煙危害健康的訊息。
- (iii) 再有效的抽氣系統，亦無法完全抽走二手煙，因此，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並不支持於食肆處所室內地方劃設吸煙間。
- (iv) 衛生署一直與各區的幼稚園和中、小學保持緊密聯絡，部門將繼續與校方加強溝通，從社區層面加強預防傳染病的工作。
- (v) 美沙酮治療為鴉片類藥物濫用者提供安全和有效的替代治療，屬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療法。現時每日平均約有 400 人使用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服務，診所內已安排保安人員在診所內駐守以協助維持秩序。

- (vi) 衛生署理解議員希望美沙酮診所能遠離民居，但署方難以覓得合適用地遷置美沙酮診所，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 (vii) 衛生署將加強非傳染病防控工作，精神健康亦是當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政府已設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全面檢討和制定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路向。
- (viii) 政府一直與非政府團體合作，亦有撥款支持進行各類外展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衛生署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外展工作。
- (ix) 九龍區現有四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分別位於九龍灣、九龍城、慈雲山和藍田。衛生署並計劃於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另設一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x) 衛生署將於旺角街市舊址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並於此處重置油麻地母嬰健康院。由於合適的選址有限，另覓地方重置該院會有困難。衛生署會透過優化設施，讓使用者(包括孕婦)安全使用健康中心的服務。
- (xi) 現時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主要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公務員牙齒治療福利服務，以及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政府另推出個別先導計劃，為有需要人士(如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津貼。政府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研究公營牙科服務的改善空間。

35.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一帶已發展成住宅區，癮君子會對鄰近社區構成治安問題。他希望衛生署署長能認真考慮議員有關遷置美沙酮診所的訴求。

36. 黃舒明議員憶述在過往會議上，衛生署曾承諾在旺角街市舊址重建的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牙科治療服務，這

與衛生署署長剛提及的口腔護理服務有出入。她質疑當初署方以提供牙科治療服務為誘因，騙取議員支持在旺角街市用地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她請衛生署翻查過往的會議記錄，了解當時的討論內容。

37. 陳漢儀醫生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於 2011 年 4 月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先導計劃，委任 13 個非政府機構為老人院舍的長者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中心的人士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為期三年。
- (ii) 關愛基金在 2012 年 9 月預留一億元，以供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 (iii) 現時綜緩計劃為高齡(年滿 60 歲)、或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或健康欠佳的有需要人士，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合資格受助人可到社署認可的 56 所牙科診所接受資助牙科治療服務。
- (iv) 現時年滿 70 歲的長者，亦可使用每年 1,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接受牙科治療服務。

38.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衛生署當年向油尖旺區議會介紹社區健康中心方案時，曾答允在該中心提供牙科治療服務，她請衛生署署長積極跟進此事。

39. 陳漢儀醫生表示將於會後了解有關情況，再跟進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牙科治療服務的事宜。

(會後補註： 衛生署已翻查過去的會議記錄，總結衛生署從未曾承諾在旺角街市舊址重建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公營的牙科服務。)

4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衛生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1.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

---- 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以供各議員參閱。

42.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四：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4/2013 號文件)

議項五：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3 號文件)

議項六： 2013 至 2014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2013-2014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低碳生活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3 號文件)

議項八： 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油尖旺區青年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3 號文件)

43.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4. 議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五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3 號至第 98/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九：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45.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和政務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周子婷女士。

(侯永昌議員和黃頌議員於下午 4 時 32 分退席。)

46. 聶德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7. 關秀玲議員指出，現時香港不設退休保障制度，不少長者生活於貧窮線下，更有長者需花光儲蓄，以應付生活基本開支。她希望政府考慮設立全民退休金，以紓解貧窮長者晚年生活之困。

48. 蔡少峰議員表示，兒童沒有工作賺錢的能力，欲知政府按年齡組別劃分貧窮人口時，何以把兒童視作一個獨立組別。

49. 葉傲冬議員表示，政府沒有制訂退休保障政策，他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其所屬政治團體提出的三級制長者退休保障建議，讓長者可以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50.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設定貧窮線能讓扶貧委員會對症下藥。她建議政府優化交通津貼計劃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改善在職貧窮問題，以免在職貧窮和跨代貧窮互為影響，形成惡性循環。她續稱現時超過三分之二的非綜援貧窮住戶是長者，他們因為年老，醫療開支相應增加，加上強積金推行情況未如理想，故政府應定期檢討長者生活津貼金額，讓長者可於晚年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51. 鍾港武主席理解劃設貧窮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他指出部分中產家庭擁有高學歷和高收入，但需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他希望政府在制訂扶貧政策時，除以住戶收入為指標外，亦同時考慮社會各階層的經濟負擔能力。

52. 聶德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 50 劃設貧窮線。在計及政府稅項和恆常現金福利轉移後，有 14 萬戶脫貧。
- (ii) 從貧窮人口的社會特徵、經濟特徵、住屋特徵、年齡組別及地區特徵進行分析，有助政府了解貧窮線下的是哪些組群、有哪些特

徵，協助聚焦有需要的貧窮組群。例如 102 萬貧窮人口中，有 208 800 人屬貧窮人口，約佔全港兒童人口的五分之一。

- (iii) 《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列出貧窮線分析的數據，對政府以及研究貧窮問題的學者及關注團體，甚具參考價值。此外，報告亦有助政府量度扶貧政策的成效。
- (iv) 政府一直關注本港長者的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亦設有專責小組，專責討論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事宜。政府明白隨着人均壽命增加，強積金或不足夠應付長者晚年的生活開支。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長者提供最後安全網，而長者生活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現時有超過 40 萬名長者領取。
- (v) 扶貧委員會已委託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就退休保障的現行情況及未來安排進行研究，研究涵蓋坊間以往曾提出的種種方案，包括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和前述的三級制退休方案。有關研究預計可於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扶貧委員會將參考研究結果，探討退休保障的政策路向。
- (vi) 回應主席指貧窮線未能反映中產家庭的情況，貧窮線的數據基於政府統計處每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制，以住戶收入作單一指標。但這做法亦有其局限，未能反映住戶的每月支出和可動用資產。待政府統計處稍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後，相信能提供更多參考資料以制訂具針對性的扶貧政策和措施。
- (vii) 設立貧窮線僅為扶貧工作的第一步，未來會繼續深化相關分析，以協助政策制訂。礙於技術限制，現時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得來的數據未能反映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未來政府統計處會針對他們進行特別統計調查。

(viii) 政府非常關注在職貧窮問題，現正收集社會上支援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建議，歡迎各界人士就此提出意見。

53. 孔昭華議員欲知政府的恆常現金福利政策是否設有時限。他另詢問政府按住屋特徵劃分貧窮人口時，會否再按物業樓價細分私樓租戶的貧窮人口。

54.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在設立社會保障安全網方面，政府應以鼓勵貧窮人士自力更生、早日脫貧為原則，以免他們長期倚賴福利政策，失去投身勞動市場的動力。

55. 聶德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前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劃定貧窮線，而在政府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人口數字能反映有多少人因這些措施脫貧。恆常現金福利政策包括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學生資助等措施，貧窮線的分析可反映有多少住戶因這些恆常現金福利政策而脫貧，但不能反映他們領取這些福利的年期。按貧窮住戶的各項特徵進行的數據分析有助政府深入了解貧窮住戶的分布，以及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情況，有助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訂出為各貧窮組群提供協助的優先次序。
- (ii) 政府的扶貧政策方向是鼓勵貧窮人士自力更生，避免跌入綜援網。即使已處於綜援網，亦會提供協助讓貧窮住戶可於短時間內脫網。政府一直為綜援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如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並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獎勵計劃。此外，政府正研究為非綜援的在職貧窮住戶提供津貼，鼓勵他們就業，避免跌入綜援網。

5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57.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和政務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周子婷女士。

58. 聶德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59. 葉傲冬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延遲退休年齡，或仿效外國，鼓勵退休人士從事工作量較輕的工作，以紓緩本港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他續稱隨著「雙非」兒童陸續回流，中、小學學位短缺問題將會惡化，政府應盡早制訂政策解決有關問題。他另建議政府調低「單非」孕婦公立醫院分娩收費，鼓勵這類孕婦在港產子。

60. 莊永燦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本港可承受的人口數字進行規劃，以確保市民在社會福利方面得到平等對待。他指出現時每年約有五萬人持單程證來港，對本港構成重大的人口壓力。他指出，單程證由內地審批，香港政府卻無權審批有關申請，有關安排令人難以理解。此外，他質疑私家醫院「雙非」零配額政策，未必能有效防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

61.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政府應改善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協助生產後願意就業的婦女重投勞動市場。她並建議政府提供更多就業技能提升課程，以提高勞動人口質素。她續稱隨着香港人口壽命延長，當局應檢討現時的退休年齡政策，鼓勵年長人士繼續工作。

62. 陳少棠議員認為撫養子女開支龐大，政府應提供更多經濟誘因，包括增加免稅額，鼓勵市民生育。

63. 關秀玲議員欲知每年約有多少專業人士獲准從外地來港工作。

64. 陳偉強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進行追蹤研究，估算內地「雙非」嬰兒的來港時間，以妥善分配社會資源。

65. 仇振輝議員表示，除稅務優惠外，政府應提供生育津貼。此外，各政策局應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現時各項政策能否有效解決人口增長衍生的問題。

66. 聶德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檢討現時家庭服務(例如託兒服務)的配套安排，鼓勵更多婦女重新就業。由於部分婦女已離開勞工市場一段時間，政府正研究提供更多再培訓機會，協助婦女重投勞動市場。
- (ii) 面對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延長在職及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可能性。
- (iii) 當局會加強職業教育，並改變大眾對職業教育的觀感，使職業教育成為傳統學科以外另一學習和就業的途徑。
- (iv)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單程證計劃以協助家庭團聚為目標，政府認為不應以其他因素對透過這計劃來港的人士進行篩選。此外，每年的結婚數字中有百分之 35 是跨境婚姻個案。如何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香港社會是保持人口增長需要考慮的重要課題。
- (v) 為吸引人才留港發展，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來港就讀的外地學生，可在畢業後 12 個月內繼續留港，以便找尋工作。此外，現時「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亦吸引不少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
- (vi) 部分行業(如餐飲業、建造業和安老院舍服務行業)人手不足問題嚴重。在考慮輸入外勞以紓緩人手短缺前，政府會以本地工人的利益為前提。
- (vii) 政府會與商界探討如何鼓勵本港的年長人口繼續工作或透過義務工作，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
- (viii) 入境處一向就「雙非」兒童何時回港進行問卷調查，當局會根據有關追蹤研究及「雙非」兒

童在港就讀的數字，規劃人口措施，包括增加中、小學學位，以切合未來的需求。

- (ix)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六位政策局局長擔任官方委員。該委員會旨在提供有效的平台，協調跨決策局的人口措施。
- (x) 政府會根據本港的不同因素及數據(包括出生率和死亡率、土地運用情況等)，估算人口增長情況。
- (xi)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為期四個月，他歡迎議員就諮詢文件向政府表達意見。

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3 號文件)

68.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周偉立博士、小組成員鍾福維先生和小組秘書馬周佩芬女士；以及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高級顧問施惠敏女士。

69. 周偉立博士簡介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諮詢文件”)。施惠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補充有關資料。

(涂謹申議員於傍晚 6 時 04 分到席。)

70. 許德亮議員認為政府不應限制公眾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的範圍。他反對專責小組推行約章計劃，只邀請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承諾在特定時間關掉其燈光裝置。他強調政府應盡早立法，強制有關人士在特定時段關掉戶外燈光裝置。

71. 莊永燦議員表示，燈光招牌嚴重影響附近民居，當局應盡快立法規管戶外燈光招牌，解決光滋擾問題。此外，政府應設立招牌註冊或按金制度，一併處理廢置招牌問題。

72. 鍾港武主席和黃舒明議員均認為約章計劃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政府考慮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黃議員並建議政府應制訂光滋擾的客觀標準，例如刺眼光線的參數，以便公眾討論有關事宜。

73. 黃建新議員認為專責小組應考慮按區域或活動用途，就戶外燈光裝置制訂不同的關燈時間。

74. 林健文議員認為現時環保署已按個別情況呼籲商戶減低招牌光度，減輕燈光招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質疑專責小組建議的約章計劃未能改善目前的光滋擾情況，呼籲政府盡早立法，長遠解決問題。

75.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公眾普遍支持政府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她與黃建新議員均建議政府在審批樓宇外牆安裝招牌申請時，把徵得大廈法團同意列為必要條件。

76. 關秀玲議員表示，尖沙咀區招牌林立，光滋擾問題非常嚴重。由於商戶可自由更改營業時間，她反對根據營業時間豁免部分店鋪遵守關燈的規定。

77. 陳偉強議員指出部分住宅區的光滋擾問題仍很嚴重，故不同意當局按區域的商業活動水平設定關燈時間。他續稱一些海外城市的做法，如倫敦容許地方執法機構考慮多方面因素，以決定某個案是否構成滋擾，他認為這點值得本港參考。

78. 蔡少峰議員表示，專責小組只就設定關燈時間收集社會意見，他質疑這是否等於間接否定按不同環境照明區域規管光滋擾的可行性。

79.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規管戶外燈光裝置方面，功能性的燈光裝置(例如停車場、醫院等地方的燈光裝置)應獲豁免。他建議專責小組按香港的實際情況，選取合適的

海外例子，讓公眾集中討論不同的規管方案。他表示贊成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

80. 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在執法時，應追查光滋擾的來源，並判斷光源對投訴人的影響。他並建議當局以「先警告、後檢控」的方式，解決光滋擾問題。

81.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支持當局立法規管光滋擾。礙於立法程序需時甚長，他認為在現階段應先推行約章計劃，以減少在新法例生效前光滋擾對民居的影響。

82. 周偉立博士表示，專責小組對於諮詢文件的各個方案並無既定立場，當局會收集公眾的不同意見，並慎重考慮各方案的可行性，才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他續稱專責小組理解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要求立法規管光滋擾，專責小組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會檢討各持份者的利益，確保如日後訂立有關法例，亦能平衡社會上不同利益，減低對不同行業經營造成的負面影響。

83. 鍾福維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港樓宇密集，商業及住宅大廈十分接近，光入侵可來自附近多個與住所距離不一的光源，在大部分情況下，不能把光滋擾歸納為單一源頭。即使附近每個光源產生的光入侵低於國際照明委員會訂定的上限，這些光源對某一住所的累積影響仍可能超出上限。
- (ii) 整體照明環境產生大量光入侵的情況並不罕見。鑑於香港高度混合發展，光入侵可來自多個源頭，如要追查光源，並且公平客觀地判斷在投訴人所接收不同光源產生的光所佔的比例，實際上未必經常可行。
- (iii) 部分海外城市會按能源浪費的情況，立法規管於午夜時分關閉不必要的戶外燈光裝置。

8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關注本港「酷刑聲請」個案的處理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3 號文件)

85. 鍾港武主席表示，保安局和入境處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以及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86.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對保安局和入境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她表示酷刑聲請申請人一般逾期居留，不會在抵港後立即提出酷刑聲請，建議政府考慮為外地人士在港提出酷刑聲請設立期限，杜絕外地人士長期在港居留。

(葉傲冬議員於傍晚 6 時 58 分退席。)

87. 黃燕儀女士就社署現時在處理這類個案回應如下：

- (i)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申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在留港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
- (ii) 社署現時委託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社專責為上述類別而需要支援的人士進行評估，以因應該等人士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如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及交通津貼。
- (iii) 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建議為有需要的酷刑聲請申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一次性的公立診所或醫院醫療費用減免。

88. 高寶齡副主席欲知入境處審核酷刑聲請所需的時間和程序。她要求處方在可行情況下簡化程序，縮短審核時間，讓聲請人早日得知審批結果。

89. 孔昭華議員對保安局和入境處的聯合書面回應提出多項疑問，他並詢問當中「撤回或無需跟進個案」的申請人是否仍然逗留在港。

90. 涂謹申議員指出，在入境處即將實施的統一審核機制下，除酷刑聲請外，處方將一併處理因「不人道處遇」或「迫害」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他擔心新審核機制未能縮減處理酷刑聲請的時間，反會令司法覆核個案增加。

91.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早前曾有酷刑聲請申請人犯案，社區因此對酷刑聲請這議題甚表關注，但保安局和入境處均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補充關秀玲議員希望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討論本議項，但是否作此安排，仍有待議員表決。

92. 鍾港武主席建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再次邀請保安局和入境處派遣高級官員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要求警方正視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
國內女子當街拉客擾民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4/2013 號文件)**

93. 鍾港武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

94.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5. 余達松總警司表示，鑑於砵蘭街賣淫問題嚴重，警方每天均派遣軍裝警員到該處一帶巡邏，並不時安排警員進行「放蛇」行動，打擊砵蘭街的賣淫場所。由於軍裝警員易被識別，「放蛇」行動一般較軍裝警員巡邏更能有效遏止淫業活動。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警方在砵蘭街已進行 80 次掃黃行動，共有 32 名女子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或在公眾地方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而被捕。

96. 陳少棠議員感謝油尖警區和旺角警區定期派員出席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匯報打擊區內賣淫活動的進展。他建議警方增撥資源，多進行「放蛇」行動。

97. 孔昭華議員表示，楊子熙議員因事提早退席，他已獲楊議員授權代為發表意見。孔議員續稱，油麻地和佐敦區賣淫活動猖獗，建議警方增撥人手，透過「放蛇」行動查封賣淫場所，並瓦解賣淫集團。

98. 陳偉強議員欲知警方過往有否成功檢控賣淫集團主腦；如有，他欲知個案數字。

99. 林健文議員表示，區內妓女兜搭路人的情況，近年已擴展至彌敦道 510 號一帶。他贊同警方增撥資源打擊區內賣淫活動，以減低流鶯對居民的滋擾。

100. 關秀玲議員表示，警方過往曾派遣便衣警務人員查訪尖沙咀一帶的賣淫場所，她建議警方以類似手法打擊區內賣淫問題。

(涂謹申議員於晚上 7 時 25 分退席。)

101. 許德亮議員不滿警方未有即時跟進市民舉報妓女兜搭路人的投訴。

102.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區議會一直關注有關問題，以往亦曾成立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她欲知區內的賣淫活動是否由不法社團操控。她又表示，大廈法團能有效協助防止樓宇單位淪為淫業場所，由於有不少法團代表參與滅罪會會議，她建議滅罪會跟進有關問題。

103. 仇振輝議員冀盼警方多與議員就區內賣淫問題交流意見，以期制訂對策，減少妓女對路人或居民造成滋擾。

104. 陳少棠議員表示，部分滅罪會委員計劃於 11 月隨同警方視察區內賣淫黑點，以了解警方如何打擊賣淫活動。

105. 陳偉強議員欲知警方過往有否向嫖客提出檢控。

106. 鍾港武主席表示，警方打擊賣淫活動的目標範圍如果太小，難收阻嚇作用。他建議油尖和旺角兩個警區攜手合作，長遠解決區內賣淫問題。

107.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檢視現時打擊區內賣淫行動的策略，包括考慮增加「放蛇」次數。
- (ii) 警務處將繼續與入境處合作，檢視旅客訪港目的，防止有人以旅客身分來港進行賣淫活動。
- (iii) 即使警方懷疑有社團或主腦人物操控妓女賣淫，但由於妓女甚少指證幕後人士，警方在檢控時遇到一定的困難。
- (iv) 警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一般會按既定程序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他將於會後與許德亮議員聯絡，跟進尚待處理的投訴個案。
- (v) 他會檢討現時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的工作，加強與市民溝通，共同建立更安全社區。

108.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舉報區內妓女兜搭路人的情況，惟警方仍未妥善處理有關個案。

109. 鍾港武主席表示，要有效歇止區內賣淫活動，有賴警方、大廈法團、區議員和市民各方面通力合作。

11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3 號文件)

111.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蒲祿祺先生和該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以及
- (b)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姜梁詠怡女士和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余懷誠先生。

112. 姜梁詠怡女士報告，海濱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推動海濱發展。政府歡迎有關建議，並聯同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就擬成立海濱管理局展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意見。

113. 蒲祿祺先生以英語發言，他表示倡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旨在改善現時本港海濱的管理和規劃，海濱事務委員會將虛心聽取議員對建議的意見。

114. 余懷誠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文件內容。

115. 陳偉強議員指出，過往政府多為了避免角色衝突而設立獨立專責委員會，但在海濱管理事宜上，他看不見政府有何角色矛盾。他擔心海濱管理局缺乏透明度，市民和區議會難以監察其工作，令管理局最終淪為浪費公帑的機構。

116. 孔昭華議員憶述曾出席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海濱管理局簡介會及 10 月 4 日的海濱發展研討會，他指出「海濱」應包括維港兩岸和香港各水域沿岸。他續稱希望擬議的海濱管理局可借鑑西九文化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經驗，改善管理模式。此外，他認為政府除對海濱管理局提供支援外，亦應在海濱發展方面擔當監察的角色。

117.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現時負責海濱設計和管理的部門繁多，政出多門，欠缺效率，因此，她支持設立海濱管理局，專責處理海濱事宜。她認為海濱管理局應按不同地區的特色和土地用途，策劃當區的海濱發展。此外，她冀盼政府在發展油尖旺區海濱時，能重視西九文化區與大角咀區的連貫性及交通可達性，並注意融合油麻地避風塘與大角咀區的海濱發展。

118. 關秀玲議員表示，文件雖強調海濱管理局為一獨立專責機構，但海濱的設計和管理不免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疇，因此，她對海濱管理局的獨立性存疑，亦不清楚在該局成立後，政府部門在海濱管理工作上有何角色，參與度有何不同。她補充如政府可確保海濱管理局的獨立性，她支持設立該局。

119. 黃舒明議員表示，擬設的海濱管理局，其管理模式與西九管理局近似，她擔心該局將與西九管理局一樣，鮮會諮詢和收集地區意見，公眾因此難以監察該局的工作。她建議政府派公務員出任海濱管理局的高層職位，以加強該局的問責性。

120. 鍾港武主席認為現時的海濱管理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當局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用地時，往往出現架床疊屋的問題，因此，成立獨立的專責機構，可更靈活推動海濱發展。他相信在海濱管理局成立後，相關的部門首長將樂於就海濱管理事宜向該局提出意見。他另建議政府考慮邀請相關的區議會派代表加入海濱管理局下設的董事局或委員會，以便收集地區意見。

121. 吳永順先生回應如下：

- (i) 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雖為諮詢組織，但兩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本著「與民共議」的原則，讓公眾參與海濱規劃工作。
- (ii) 擬設的海濱管理局將向市民問責，並會派員出席公眾監察的會議(如立法會和區議會會議)，解答查詢，以便市民了解該局的工作。
- (iii) 海濱管理局計劃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發展中環、灣仔等地區的海濱項目，讓公眾可早日看見海濱管理局的工作成果，之後管理局會著手策劃維港兩岸全長 73 公里的海濱用地發展。

122. 蒲祿祺先生以英語發言，他強調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將向社會問責，不會變成市民和政府均無法監管的「獨立王國」。

123. 陳少棠議員指出，油尖旺區的海濱用地（如尖東海傍、天星碼頭、大角咀區和紅磡部分海傍）面積不小，他擔心由海濱管理局接管海濱，將大大削減油尖旺區議會在區內海濱用地的使用權。

124. 姜梁詠怡女士澄清，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負責策劃未開發的海濱用地發展。她以中環和灣仔的新填海用地為例，該用地現時主要規劃作休憩用地，期望海濱管理局以更新和更靈活的思維方式，推動海濱發展。她補充現已發展的海濱用地將維持現有的管理模式。

125. 莊永燦議員表示，按現有的管理模式，未開發的海濱用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他欲知這與海濱管理局接管用地相比，兩者的開支有何差異。

126. 姜梁詠怡女士補充，維港的海濱用地全長約 73 公里，其中六、七成海濱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其餘則為私人土地。

127. 吳永順先生表示，維港海濱經過百年發展，管理方面較其他海濱用地複雜。他續稱，現時的海濱管理模式受政府制度所限，因此，海濱事務委員會參考外國例子，建議以一個獨立的機構專責跟進海濱的規劃、管理及營運事宜，而擬設的海濱管理局會先發展尚未開發的海濱用地，以靈活的模式營運該等用地。他表示，設立海濱管理局的方案仍在初步階段，管理局的擬議架構及管理範圍均未有定案，因此，他未能在是次會議上回應莊永燦議員有關該局財政支出的提問。

128. 陳偉強議員表示，發展局未能就設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提供有力的理據和支持數據。他認為政府如欲統一本港海濱用地的發展，大可成立一個新部門，並聘請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此舉既可維持問責性，亦可為海濱的發展和管理添加新思維和靈活性。

129. 孔昭華議員表示，發展局提交的諮詢文件令人混淆，使人誤以為日後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將專責管理全港所有海濱用地。他表示本身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員，亦認為西九管理局現時的管理模式未如理想，以致出現西九文化區建築費超支，以及需建議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以彌補開支的情況，他期盼擬設的海濱管理局能從中汲取教訓，有所改善。

130. 關秀玲議員重申，如海濱管理局的獨立性存疑，她不支持設立該局。

131.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文件夾附的諮詢摘要提及的優化海濱短期項目，令議員對海濱管理局的管理範圍感混淆。她理解議員因為西九管理局的管理問題，對設立海濱管理局有所保留，但從優化海濱發展的角度來看，她支持設立海濱管理局。她促請發展局在進行下階段公眾諮詢活動時，就擬議設海濱管理局提供更多資料。

132. 鍾港武主席表示，有關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討論該方案的財政安排等細節實屬言之過早。他期望發展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認真考慮在各區議會收集到的意見，改善現有方案，並於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就設立海濱管理局提出更具體的方案。

133. 吳永順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總結過往九年管理海濱的經驗，希望透過成立一個新的海濱管理局，以新思維推動本港的海濱發展。

13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 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3 號文件)

---- 135. 鍾港武主席表示，渠務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136. 黃舒明議員表示，路政署已多次漠視議員的訴求，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她指出，路政署在書面回應中建議在「其中一個街市」試用「特殊水渠蓋」九個月，卻未有明確指出是哪一個街市。她譴責路政署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有關街市渠口加裝活門的提問，並要求把此議項列作續議事項。

(莊永燦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晚上 8 時 52 分退席。)

137. 鍾港武主席建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3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3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3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3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3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3 號文件)
 - (七)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4/2013 號文件)
 - (八)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2013 號文件)
 - (九)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3 號文件)
 - (十)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3 號文件)
 - (十一)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3 號文件)
-

138.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七： 其他事項

(一) 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

139. 鍾港武主席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基金將於 2014 年 1 月 12 日在中環至灣仔舉辦「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如以區議會名義組隊參加，報名費為 1,110 元。他補充在上屆「慈善單車馬拉松」，油尖旺區議會派出陳少棠、孔昭華和黃建新三位議員參與團體組賽事，陳議員並擔任隊伍聯絡人。他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本年度繼續由陳議員組隊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參加此項活動，眾無異議。

140. 陳少棠議員表示樂意組隊參賽，並擔任隊伍的聯絡人。他呼籲與會者積極捐款，共襄盛舉。

(會後補註：油尖旺區議會將由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和黃建新議員為代表，參與上述慈善活動。)

(二) 二零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41.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在港島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邀請各區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他續稱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3 年亦曾參與此項活動，當時由孔昭華議員負責統籌參展事宜，並由區議會撥出 8,000 元，以作活動開支。

142. 鍾港武主席建議區議會在本年度繼續參與「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按往年做法，撥出 8,000 元作為參展開支，眾無異議。

143. 孔昭華議員表示，侯永昌議員過往亦曾擔任此項活動的統籌人，他提名由侯議員統籌本年度區議會的參展事宜。

144.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知悉侯永昌議員樂意擔任本年度「綠化推廣攤位」的統籌人。他繼而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作此安排，眾無異議。

145. 鍾港武主席宣布由侯永昌議員擔任本年度「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統籌人，區議會並將撥出 8,000 元作為參展開支。秘書處將在會後傳閱撥款文件，請議員通過撥款建議。

(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 48 屆工展會

146. 鍾港武主席表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安排一個表演單位，在工展會期間為公眾表演助興，參演單位將獲 3,000 元津貼，以補助所需開支。他補充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孔昭華議員上年度曾邀請區內少數族裔團體為工展會表演。他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本

年度繼續由孔議員聯絡地區少數族裔團體參與工展會的表演節目，眾無異議。

147. 孔昭華議員表示樂意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成員商議，安排區內少數族裔團體於本屆工展會中作特色表演。

(四)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148.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早前接獲建築事務監督來信(附件六)，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作為「業外人士」，以便在發展局局長有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該人士，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他補充油尖旺區議會過往曾提名陳少棠議員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是次同樣提名陳議員擔任該委員會成員，眾無異議。

149. 陳少棠議員表示樂意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五)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150. 鍾港武主席表示，醫管局於較早前來函(附件七)，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以供當局考慮委任作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提名仇振輝議員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在本年度繼續提名仇議員擔任該委員會成員，眾無異議。

151. 仇振輝議員表示樂意繼續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152.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30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區議員收取的只是酬金而非薪酬，他不明白為何有關收入須課繳薪俸稅。此外，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清楚認識其租作辦事處的處所是否在法例下適合作此用途，因此，他贊同民政總署就議員租用住宅單位作辦事處不發租金津貼的安排。”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早前也出席了民政事務總署的全港性檢討區議員薪酬的公開諮詢會議，相信葉國謙議員亦已得悉與會者所表達的意見。區議員收取的只是酬金而非薪酬，他不明白為何有關收入須課繳薪俸稅。此外，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了解清楚其租用的辦事處是否在現行條例下適合作議員辦事處用途。在住宅單位不可作為議員辦事處方面，如果作出彈性處理的話，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他認為應該保持現行條款。”

第 68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認為露宿者服務單位設在垃圾站之上，並不人道，故反對原方案。他建議當局再向立法會提呈原方案時，可考慮在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多興建一、兩層樓面，以作分隔。”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認為露宿者服務單位設在垃圾站之上，並不人道，故反對原方案。他建議當局再向立法會提呈方案時，在現成的圖則下，可考慮在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多興建一至兩層以供特別社區設施，除了可以分隔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亦可迎合社區環境的用途需要，例如在發生突發事故時，作為支援中心緊急用途，以減少突然徵用現時已極為短缺的社區設施。”

第 71 段：

原文為：“孔昭華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增加用以重置上海街垃圾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建築物的用途，以期改善立法會議員對該建築物的觀感。”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他提出多興建一至兩層社區設施的建議，使重置的建築物用途更多元化，包括可作緊急應變用途等。請各部門研究該建議在地基、建築及費用等方面是否可行。”

回應“關注本港「酷刑聲請」個案的處理”事宜「酷刑聲請」與「難民」的分別

1. 酷刑聲請人爲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士，絕大部份爲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按《入境條例》應被遣返。不過，根據法院裁決，只要他們聲稱被遣返後會遭受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入境處必須暫緩遣返聲請人，並須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處理其聲請，若聲請不獲確立，方可將他遣返。
2. 以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理據提出「免遣返聲請」，要求香港暫時不將聲請人遣返，與尋求庇護（包括居留、工作、領取福利等）的難民申請是兩回事。聯合國《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或爲任何人核實難民資格。

處理聲請的時間

3. 據資料顯示，聲請人一般不會在抵港後立即向處方提出聲請。平均而言，逾期居留人士在進入香港約 21 個月後才會提出聲請；絕大部分聲請人都是在被捕或服刑，或被安排遣返或遞解出境時，才提出聲請，以抗拒遣返。
4. 入境處會按序處理所有聲請。不論聲請人是否正在服刑，入境處均會展開審核程序，包括爲聲請人安排啓動審理程序的簡報會面並向他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要求他完成酷刑聲請表格、安排進行審核會面等。聲請人是否服刑中及其刑期的長短，並不影響入境處審批其聲請的時間。
5. 審核酷刑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有關文件及佐證後，處方平均需約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一般可於 4 星期內就上訴

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總括而言，連同聲請人提交聲請表格及文件佐證的時間，行政當局一般需時 6 至 9 個月處理聲請。

6. 但是，部分聲請人會試圖於各階段拖延審核程序，例如缺席啓動審理程序的簡報會面、不與獲委派的當值律師接觸、不斷以各種理由要求延期提交聲請表格、在無合理辯解下而缺席事先預約的審核會面、要求入境處暫緩作出決定以提供相關文件及佐證但延期後無法提交有關資料等，令入境處難以盡快完成審核。法定審核機制於去年生效後（特別是規定聲請人必須於 28 天內完成及提交聲請表格），情況已有所改善。

聲請概況

7. 有關酷刑聲請的數字，請參閱附件一、二及三。

統一審核機制

8. 為符合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司法覆核所作的判決，政府已於本年 7 月 2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會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現行《入境條例》下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程序，一併審核聲請人聲稱畏懼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因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並預計於本年年底前開始實施新機制。已提出酷刑聲請並尚待處理的人士，其個案將納入統一審核機制下一併處理。

9. 除考慮兩項額外理據（即不人道處遇及迫害）外，新機制的程序與現時法定機制一致。但由於審核個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提供資料，因此現時難以預計新機制下審核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但新機制實施後，可望解決聲請人以不同理據分階段提出聲請的問題。

人道援助

10. 基於人道理由，經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證實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或已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若在香港等候審核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社會福利署會透過非政府組織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按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政府當局提供的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交通費、基本醫療、及(為未成年聲請人提供)教育等。

11. 有關實物援助屬於人道援助，並非福利服務，其目的是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產生磁石效應或吸引大量非法入境者來港，因而對香港入境管制及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等造成嚴重影響。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3年10月26日

酷刑聲請個案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¹	撤回或 無需跟進	未完成個案 (累計)
2005 以前	53	0	4	49
2005	211	1	30	229
2006	528	43	54	660
2007	1 584	82	51	2 111
2008	2 198	179	132	3 998
2009	3 286	0	1037	6 340
2010 ²	1 809	214	1186	6 749
2011	1 432	932	802	6 447
2012 ³	1 174	1 575	1154	4 892
2013 (截至 9 月底)	427	1 228	625	3 466
總計	12 702	4 254	5 075	3 466

1 - 指入境處已作出決定個案。

2 -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啟動經改善的審核機制。

3 - 2012 年 7 月，立法會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訂立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法例於同年 12 月 3 日生效。

聲請處理進度 (至 2013 年 9 月底)

完成審核 (自 2009 年 12 月經改進審核機制開始運作)	3 949 (當中 11 宗個案獲確立)
聲請遭撤回	3 624
無法處理 (如:聲請人棄保潛逃)	242
尚待處理	3 466
總數	12 702*

*另有 1 421 宗個案在前行政審核機制 (2009 年 12 月前) 下已獲處理/撤回

附件三

過去4年，獲擔保外釋的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酷刑聲請人）中，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勞工*	其他罪行**
2009***	36	473
2010	172	506
2011	156	476
2012	190	493
2013 年	116	384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7 月

*因觸犯《入境條例》第 38AA 條而被入境處拘捕的非法勞工人數

**因觸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的人，主要涉及盜竊、毆打或與毒品有關罪行

***《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09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在香港的酷刑聲請人、
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人道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陳少棠議員、鍾港武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蔡少峰議員及劉柏祺議員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對「酷刑聲請」個案的處理的提問。

提供的人道援助

2.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在留港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提供實物援助。
3. 為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的實物援助，並不是提供予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福利援助。實物援助的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現時，社署委託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社(服務社)專責處理這類個案。服務社為這些有需要支援的人士作出評估，並因應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援助項目包括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和交通津貼。
4. 此外，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醫院管理局建議為有需要的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一次性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減免。
5. 向個別人士提供的實物援助水平會因應有關人士的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和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源)而有所不同。每位有確切需要的受助人可得到的支援，並無設定相等的金額值上限。

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3 號文件)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 中文回覆:

本署經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黃舒明區議員於 10 月 16 日的文件，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並邀請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本署出席將於 10 月 31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現回覆如下：

路面渠口的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屬於路政署的職責範圍，相信該署能於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作出適當回應，本署暫不會委派代表出席以上會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00 1519 與本署工程師林偉華先生聯絡。

● English Reply:

I refer to your letter enclosing the paper titled "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dated 16.10.2013 from Ms. WONG Shu Mi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 inviting Highways Depart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this department to discuss the issue. Please note my response below: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oadside gullies a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Highways Department. I trust that Highways Department will reply adequately on this issue and this Department will not send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further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Engineer Mr. LAM Wai-wah at telephone no.2300 1519.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回應提問一

在街市環境中，無可避免地會有一些有機廢物或碎屑掉入集水溝中。假若這些集水溝設有渠口活門，有機廢物或碎屑在厭氧環境下，可能會產生易燃的危險氣體，讓這些易燃氣體積聚在密閉的集水溝或排水系統內，是極不可取及可能會對附近區域造成潛在危害。此外，集水溝加裝了渠口活門會對日常的清理工作造成不便。鑑於上述情況，路政署並不推薦將渠口活門加裝在街市的集水溝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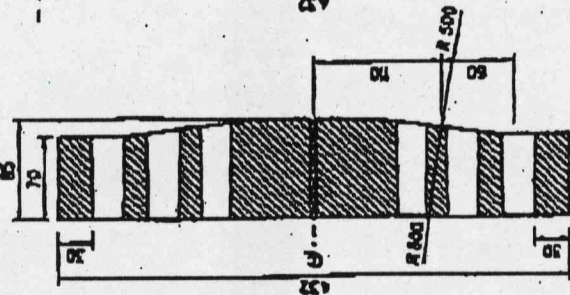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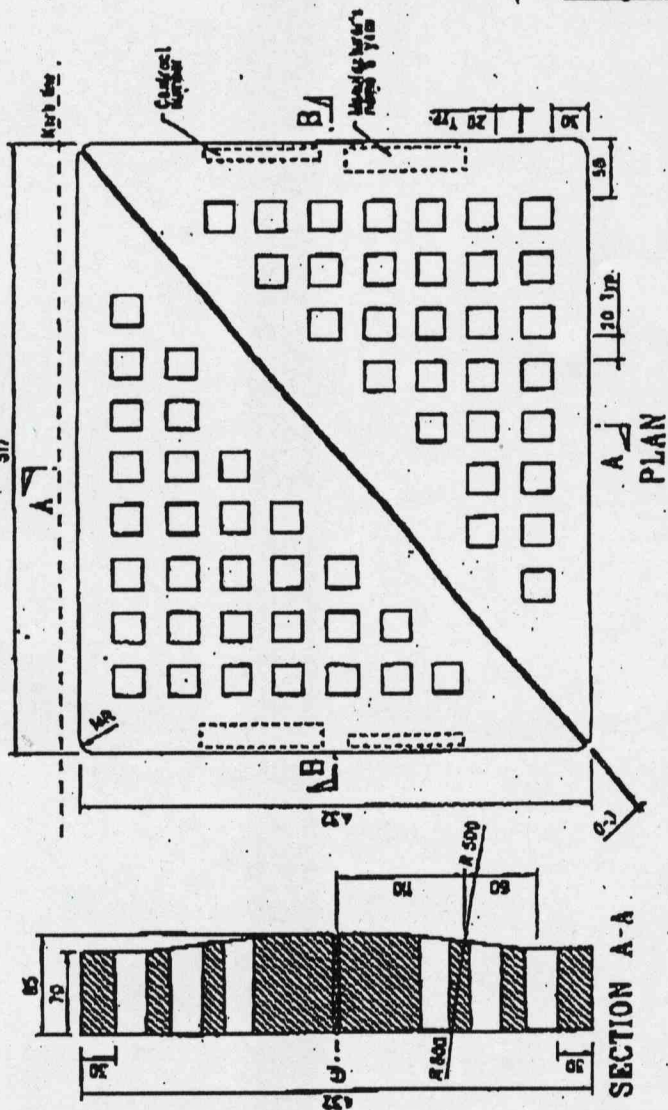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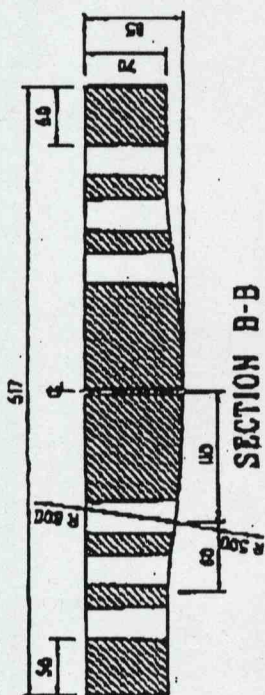
回應提問二

旺角區曾試行在少量的集水溝內安裝渠口活門以減輕箱形雨水暗渠所引致的臭味問題，但其位置均不在街市範圍。此外，有關試用情況並不理想，渠口活門有時被異物阻塞或因其他機械問題而引致活門不能維持緊閉情況。

替代建議

鑑於有關街市鼠患嚴重，我們建議嘗試使用特殊水渠蓋（見附圖）以取代正常的水渠蓋，它的排水孔只有25mm x 25mm，有助防止老鼠進出集水溝。儘管如此，由於此特殊水渠蓋排水孔面積較小，下雨時的去水流量將會減少，這些特殊水渠蓋需要更頻繁的清潔和檢查，以確保排水孔暢通。因此，我們建議在其中一個街市開展為期九個月的試驗計劃，以觀察有關特殊水渠蓋對鼠患的效用及在大雨時能否適當疏導雨水。

- Notes:
1. Dimensions are in millimetres.
 2. All holes are 25mm in dia.
 3. Except the physical dimensions, the other requirements of the grating are the same as the Type G1-550 double linear grating.
 4. All corners are to be rounded to approximately 2mm radius.
 5. Call for the grating to be conform with Grade 50 of A.S. 1452.
 6. The markings shall be raised 1mm above surface.



REV.	NEW ISSUE	REVISION	SIGNATURE	DATE
HIGHWAYS DEPARTMENT				
REFERENCE			DRAWING No.	
SCALE 1:5 or As Shown			SK/SGG/01	

SPECIAL GULLY GRATING FOR PARTICULAR LOCATIONS
WHERE BICYCLES OR WHEELCHAIRS MAY TRAVERS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

附件六

傳真：2722 7696

鍾主席：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1）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3A）條及第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侯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新一屆「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的有效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預計在這有效期限內，被納入侯選名單內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有效期限內召開。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2,500元（1天）及1,250元（半天），交通費已包括在內。

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一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侯選名單內，其有效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獲提名人選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b)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d)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
- (e)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f)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請留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6年，以便加入新的成員。此外，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6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註：委任期是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日期起計，至該紀律委員會工作完成日期之間的時段。因此，此政策不會涉及在候選名單內沒有被委任的人士。〕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

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

此外，現請你要求獲你提名的人士填妥夾附的提名表，並於**2013年11月20日**前將該表格交回本署。

如有疑問，請致電 2626 1170 或電郵至 chunkilau@bd.gov.hk 與劉鎮琪先生聯絡。

承蒙你就此事給予協助，謹此致謝。

建築事務監督

(談永祥



代行)

2013年 10月 15 日

Nomination for appointment to the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Disciplinary Board,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and the Registered Inspe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Section 5(3A) and 11(4A)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Validity Period for Nomination: from 1 January 2014 to 30 June 2014)

Name _____
(English) (Chinese)

District Council _____

HKID Card No. _____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_____

Working Experience _____

Details of Occupation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_____

Tel No. _____ (Office)
_____ (Mobile) **Fax No.**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Signature of Nominee _____

Date _____

Notes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2. The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ther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3.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fter submission of the forms, please addres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Disciplinary Board (Attn : BS/JA of Buildings Department, 18/F, Pioneer Centre, 750 Nathan Road, Kowloon) in writing.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 HA 313/6/2-14

電話： 2300 6851

附件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

鍾先生：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本局謹邀請閣下協助建議一名合適的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作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現時，區議員仇振輝先生為上述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其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是：(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管局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专业及專長、對健康服務的興趣，以及他們對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

上述醫院管治委員會下一屆任期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此，希望閣下提名油尖旺區議會一名區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該位區議員如獲委任，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隨函奉附一份資料表格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

如你需要更多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一般運作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 林蔡麗清女士聯絡（電話：2300 6742）。

請閣下填妥表格並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機構事務主管
張秀玲

副本致：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

2013 年 10 月 25 日

Hospital Authority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147B
醫院管理局大樓

與民攜手 Helping People Stay Healthy
保健安康

Suggestion for appointment to the Hospital Governing Committee of
Kwong Wah Hospital and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ng Tai Sin Hospital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Name of Candidate :
(Both English & Chinese)
(英文及中文)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通訊地址

Telephone No. :
電話

Fax No. :
傳真

Mobile Phone No. :
手提電話

E-mail address:
電郵

Organisation/Position held :
機構及擔任職位

Other Community Service 其他社會服務#:#: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Boards / Committees / Organisation
董事局／委員會／機構

Capacity 身份

From 由

To 至

in descending chronological order 日期由近至遠排列

Signature 簽署:

Name 姓名:

Organisation 機構:

Date 日期: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委任提名之 個人資料須知

在向醫管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請先細閱本須知。

謹請注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予：

- 醫管局內的有關人士；
- 需要這些資料以處理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委員會成員／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或
- 相關法例規定醫管局須就有關法例所述目的而向其提供這些資料的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機構。

除上述者外，醫管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交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委員會成員／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
- 法律允許的情況。

本局如擬將你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會先行徵求你的同意。

如欲查閱及／或更改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300 6742聯絡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林蔡麗清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醫管局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